

附件

中共许昌市委城乡规划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会议
项目说明书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目 录

1、中原电气谷 DQG-43 号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1
2、经济技术开发区 95 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4
3、阳光大道以北、五里岗路以东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	8
4、鹿鸣湖壹号璞园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10
5、许昌学院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调整）	15
6、许昌电气职业学院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调整）	19
7、陈庄街（漯河西路-兴平路）清漯河桥工程规划（调整）	22
8、中心城区 11 条道路集中供热管线规划	25
9、清风街（周寨路—许州路）道路规划	33

中原电气谷 DQG43 号局部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

一、位置

位于明礼街以南，永昌东路以北，魏武大道以东，周寨路以西。规划红线内总用地面积 110894 平方米（166.3 亩），规划绿线内总用地面积 106796 平方米（160.2 亩）。

二、主要内容

（一）配套市政设施

1、工业用地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即 DQG43-3a、DQG43-3b 号地不超过 2954、452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不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并要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2、规划地块内需配备市政公用设施（含变电室、热交换站、分类垃圾收集器、非机动车停车处及机动车停车库等）及金融邮电设施。

（二）设计要求

1、规划主出入口占用绿化带宽度不得大于 12 米，次出入口不得大于 8 米，应急通道大于 4 米且小于 6 米。

2、规划 DQG43-3a、DQG43-3b 号地块绿线内用地面积为 42197、64599 平方米，总投资分别不小于 1.54、2.35 亿元。

3、工业用地内不得建设成片绿化用地，不得建造“花园式工厂”或“庭院式企业”。

4、在下一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需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要求配备无障碍设施。

5、在下一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需按照《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执行。

6、在下一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充分考虑综合管网规划，做到雨污分流，并与城市管网相衔接。

7、在下一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需规划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8、公交车停靠站处禁止设置机动车出入口。

9、沿明礼街禁止设置机动车出入口，可设应急通道。

10、在下一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需按照《许昌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2016-2030）实施。

11、在下一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需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许政办[2018]22号）实施。

12、在下一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规划工业地块内建设的非生产性建筑需按照地上建筑面积的百分之六修建防空地下室。

13、地下建筑层数不超过两层，后退城市道路红（绿）线的距离不应少于4米；后退相邻建设用地的距离，不应少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坪至地下底板的距离）的0.7倍，且最小值不少于5米。

14、规划地块建筑风貌属于一般区，作为城市底色的延伸，以中低明度的灰色为主基调，建筑形式及风格宜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15、未尽事宜需满足国家、省、市最新相关文件、政策、规

定及各项要求。

三、主要控制指标

DQG43-3 号地块

规划红线内总用地面积：110894 平方米（166.3 亩）

规划绿线内总用地面积：106796 平方米（160.2 亩）

DQG43-3a 号地块

规划红线内总用地面积：43750 平方米（65.6 亩）

规划绿线内总用地面积：42197 平方米（63.3 亩）

DQG43-3b 号地块

规划红线内总用地面积：67144 平方米（100.7 亩）

规划绿线内总用地面积：64599 平方米（96.9 亩）

用地性质：工业（一类工业用地）

行业分类：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容积率： ≥ 1.0

建筑限高： > 8 米

建筑系数： $\geq 40\%$

绿地率： $\leq 20\%$

投资强度： ≥ 243 万元 / 亩

税收： ≥ 17 万元 / 亩

机动车停车位： ≥ 0.1 车位 /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经济技术开发区 95 号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

一、位置

位于金龙街以南，飞天路以东，南外环路以北，开元路以西。规划红线内总用地面积 218321 平方米（327.5 亩）。

二、主要内容

（一）配套市政设施

1、工业用地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即 95-1、95-2、95-3、95-4 号地分别不超过 3580 平方米、3559 平方米、3302 平方米、367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不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并要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2、规划地块内需配备市政公用设施（含变电室、热交换站、公厕、分类垃圾收集器、非机动车存车处及机动车停车库等）及金融邮电设施。

（二）设计要求

1、主出入口占用绿化带宽度不得大于 12 米，次出入口不得大于 8 米，应急通道大于 4 米且小于 6 米。

2、规划 95-1、95-2、95-3、95-4 号地块红线内用地面积为 51150 平方米、50847 平方米、47184 平方米、52480 平方米，总投资分别不小于 1.72 亿元、1.71 亿元、1.59 亿元、1.76 亿元。

3、工业用地内不得建设成片绿化用地，不得建造“花园式

工厂” 或“庭院式企业”。

4、在下一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需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要求配备无障碍设施。

5、在下一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需按照《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执行。

6、在下一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充分考虑综合管网规划，做到雨污分流，并与城市管网相衔接。

7、在下一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需规划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8、公交车停靠站处禁止设置机动车出入口。

9、沿南外环路禁止设置机动车出入口，可设应急通道，应急通道与辅道相连接。

10、在下一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需按照《许昌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2016-2030）实施。

11、规划 95-1 号地、95-2 号地、95-3 号地、95-4 号地若由同一业主取得，可统一规划。

1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方需解决好交通运输及排水沟渠的排水等相关问题。

13、在下一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需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许政办[2018]22 号）实施。

14、在下一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规划工业地块内建设的非生产性建筑需按照地上建筑面积的百分之六修建防空地下室。

15、建筑风貌：规划地块建筑风貌属于一般区，作为城市底色的延伸，以中低明度的灰色为主基调，建筑形式及风格宜与周

边建筑相协调。

16、地下建筑层数不超过两层，后退城市道路红（绿）线的距离不应少于4米；后退相邻建设用地的距离，不应少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坪至地下底板的距离）的0.7倍，且最小值不少于5米。

17、未尽事宜需满足国家、省、市最新相关文件、政策、规定及各项要求。

三、主要控制指标

规划红线内总用地面积：218321平方米（327.5亩）

其中：

95-1号地块：

规划红线内用地面积：51150平方米（76.7亩）

95-2号地块：

规划红线内用地面积：50847平方米（76.3亩）

95-3号地块：

规划红线内用地面积：47184平方米（70.8亩）

95-4号地块：

规划红线内用地面积：52480平方米（78.7亩）

用地性质：工业（一类工业用地）

行业分类：通用设备制造业

容积率： ≥ 1.0

建筑限高： > 8 米

建筑系数： $\geq 40\%$

绿地率： $\leq 20\%$

机动车停车位： ≥ 0.1 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投资强度： ≥ 224 万元 /亩

税 收： ≥ 12 万元/亩

95-5号地块：

规划红线内用地面积： 16660平方米（25.0亩）

用地性质： 防护绿地

阳光大道以北、五里岗路以东局部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

一、位置

位于阳光大道以北、五里岗路以东。规划红线内用地面积 22160 平方米(33.2 亩),规划绿线内用地面积 20695 平方米(31.0 亩)。

二、主要内容

(一) 配套设施

规划地块内需配备市政公用设施(含变电室、热交换站、公厕、分类垃圾收集器、非机动车存车处及机动车停车库等)及金融邮电设施。

(二) 设计要求

1、沿五里岗路规划主出入口占用绿化带宽度不得大于 12 米,沿阳光大道规划次出入口不得大于 8 米,应急通道大于 4 米且小于 6 米。

2、建筑风貌: 规划地块建筑风貌属于一般区, 以中低明度的暖色为主。

3、在下一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 规划地块必须对交通、人流疏散、机动车流向进行分析, 编制《交通影响分析报告》。

4、在下一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需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要求配备无障碍设施。

5、在下一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 充分考虑综合管网规划, 做到雨污分流, 并与城市管网相衔接。

6、在下一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 规划地块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机动车停车位比例不低于 15%, 非机动车

停车处须规划充电设施。

7、在下一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需按照《许昌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2016-2030）实施。

8、在下一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需按照《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执行。

9、在下一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需规划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10、在下一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需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许政办[2018]22号）实施。

11、在下一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一般民用建筑需按照地上建筑面积的百分之六修建防空地下室。

12、未尽事宜需满足国家、省、市最新相关文件、政策、规定及各项要求。

三、主要控制指标

规划红线内用地面积：22160 平方米（33.2 亩）

规划绿线内用地面积：20695 平方米（31.0 亩）

用地性质：社会福利

建筑层数：多层为主

建筑限高：< 24 米

建筑密度：< 25%

容积率：< 1.2

绿地率：≥ 35%

机动车停车位：≥ 0.5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停车位：≥ 0.4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鹿鸣湖壹号璞园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一、位置

位于永昌东路以南，青梅路以西，鹿鸣湖西街以北。规划红线内用地面积 33924 平方米 (50.9 亩)，规划绿线内用地面积 32359 平方米 (48.5 亩)。

二、规划内容

1、规划布局：公园社区，舒心居住。强调品质住宅布局的均好性原则。充分结合地块地形特点，布置高层建筑，配建公共配套设施。设置中心景观区，以此为核心串联草坪、林荫步道和景观铺地，创造社区共享的公园生活空间，营造绿意盎然的行车环境和温馨惬意的规划支路，为居住者提供舒适安心的居住安全感和自然惬意的宜居生活空间。

2、道路交通：小区内设置有主要环道。小区出入口与地库出入口合理结合，最大限度的实现人车分流。每个出入口结合景观做节点设计，提升小区形象与品质。

住户地下停车后直接进入单元电梯间，强调人行优先原则，既方便简捷又能形成住户由空间至户内的不同私密性的空间感受。体现小区亲和力和人性化。

小区主要道路和消防通道宽度均不小于 4 米，高层住宅消防登高场地沿住宅长边布置，宽 10 米，长度不小于住宅建筑的长边，满足消防要求。

3、景观设计：本案景观在整体规划以大门为节点，构成了一个南北向的社区景观轴线。轴线上强调中轴对称，体现尊贵礼仪感。不同的景观界面共同打造了具有开敞大气的中心景观示范

区。

采用专业的植被种类搭配，除了在空间上形成步移景异的多层次景观效果，在时间上亦达到时移景异的时间轴上的景观深度。

通过深度、高度、时间等多个维度上的多层次景观营造，让住户居于此间，仿佛安家于自然公园之中，视线所及，应该是处处皆景观，四季可欣赏，感动时时处处常在。

三、市政及配套设施

1、社区卫生服务站：位于 11#楼一层，建筑面积 150.49 平方米。

2、公厕：位于 3#楼南侧绿化带中，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

3、社区综合服务用房：位于 15#楼一层及二层局部，建筑面积 501.33 平方米。

4、物业管理用房：位于 11#二层、12#楼二层局部，建筑面积共 433.08 平方米。

5、社区便民店：位于 12#楼一层，建筑面积 157.17 平方米。

6、室内体育活动用房：位于 13#楼一层，建筑面积 186.45 平方米。室外体育活动场地：位于 8#楼南侧，用地面积 557.87 平方米。

7、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位于 13#楼一层，建筑面积 300.71 平方米。

8、农副产品经营点：位于 11#楼北侧，用地面积 300.28 平方米。

9、小区规划机动车停车位共 619 个，全地下停车，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为 27622.26 平方米，非机动车停车位共 867 个，全地上停车；必须保证地下停车场按规划实施，满足停车需求。

10、人防：结合地下车库设置集中人防工程，人防面积4912.47平方米，最终建筑面积以人防部门核定为准。

11、消防：利用小区环形通道作为消防车道，小区内部规划4个消火栓，满足消防要求。

12、配电室：规划地上变配电室一处，面积353.56平方米。最终位置数量及面积以电力部门依据相关规范确定为准。

13、抗震：规划小区最高建筑高度77.6米，抗震烈度按照抗震设计规范及地震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防。

14、邮报箱：结合单元入口设置，每单元设置一套。

15、垃圾分拣房建筑面积20平方米。

16、室外消防设施必须依规划定位，室内消防设施应按消防规范配置。

17、该项目应由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及时做好安评、环评及雷评审批。

18、在下一步施工图设计中按照《许昌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2016-2030）》实施；

19、在下一步建设中需按照《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执行。

20、在下一步施工图设计中需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要求配备无障碍设施。

21、在下一步施工图设计中，充分考虑结合管网规划，做到雨污分流，各单体建筑单独设置排污出口，并与城市管网相衔接。

22、在下一步建设中，规划地块配建机动车停车位要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非机动车停车处须配建充电设施。电梯设置感应装置，禁止电动车等存在安全隐患的物品上楼，物业加强安全巡查。

23、小区内供热与小区周边热力管网建设同步实施。

24、规划建筑实施过程中采用相应措施保障相邻地块现状建筑安全，与相邻地块引起的纠纷及相关问题，由项目建设方负责协调解决，解决后方可施工建设。

25、未尽事宜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有关规定。

四、建筑设计

追求生态自然的整体设计目标，落实“人、建筑、环境”三要素的密切关系，让私有环境成为整体环境的有机组成部分，使人文精神从户型设计、室内空间、社区环境等全方位融入建筑，突出富于人性的空间理念。

建筑平面布局有效的分享了小区绿地景观，户户均有舒适安静的环境，视野开阔，推窗见绿，共享小区中央绿地与周边的生态景观。

建筑立面：不同的建筑尺度采用不同的处理手法，高层建筑更简洁明快，重点刻画顶部造型；配套裙房利用丰富的造型元素，前后层次关系的处理，打造出丰富的近尺度建筑细节。

五、亮化设计

设计构思：突出建筑顶部远观效果及层次感，以暖白色调布置灯光。采用新型 LED 节能灯具及洗墙灯，分多路控制，实现不同的灯光变化效果，以充分满足人们的视觉感受，体现人性化的设计理念。营造绿色、节能、环保的照明环境。

布灯方案：1、住宅部分楼顶突出造型挑檐安装黄色节能洗墙灯向上投光照射，突出建筑空间层次感。2、住宅楼沿街正立面竖装饰墙安装通长 LED 线条灯照射竖向线条，产生立体的线形灯光效果。3、多层建筑南立面顶部竖墙安装黄色洗墙灯向上投

光；与项目整体色调协调统一。4、大门顶部飘板造型安装黄色的LED投光灯向上投光照射，突出建筑空间层次感，与景观照明完美结合，突显简洁、庄重大气之风。整体点、线、面有机结合，营造温馨、宁静、环保的绿色照明环境。

六、主要技术指标

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用地面积	m ²	33924.00	红线为界
	m ²	32359.00	绿线为界
规划总建筑面积	m ²	107999.86	
其中	地下总建筑面积	m ²	27622.26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80377.60
其中	1.住宅建筑面积	m ²	78097.01
	2.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m ²	2280.59
其中	公厕建筑面积	m ²	60.00
	养老服务设施用房	m ²	300.71
	社区综合服务用房	m ²	501.33
	垃圾分拣房建筑面积	m ²	20.00
	社区卫生服务站建筑面积	m ²	150.49
	室内体育活动用房建筑面积	m ²	186.45
	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m ²	433.08
	便民店建筑面积	m ²	157.17
	其他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m ²	471.36
农副产品经营点占地面积	m ²	300.28	建筑面积超 10 万 m ² 的小区，农副产品经营店不少于 300 m ²
室外体育活动场地占地面积	m ²	557.87	人均 0.3 m ² -0.65 m ²
容积率	-	2.48	
建筑密度	%	24.98%	
绿地率	%	35.10%	
居住区户（套）数	户（套）	578	≥144 m ² ：82 户
户均人数	人	3.2	
机动车停车位	个	619	全地下
机动车停车率	%	100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867	全地上

许昌学院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调整）

一、位置

位于八一路以北、天宝路以南、魏武大道以西、学院路以东。规划红线内总用地面积 748860.49 平方米（1123.29 亩），规划绿线内总用地面积 705986.90 平方米（1058.98 亩）。

二、调整原因

许昌学院经过多年的发展，部分基础设施已不能满足学校规模化办学的需要，近年来，虽然实施了一系列新建、改建工程，整体办学条件得到了改善。但随着学院的不断发展，尤其是学生规模扩大后，现有校舍建筑面积已不能满足学校学生住宿的需求。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 191-2018），许昌学院学生宿舍建筑面积存在缺口，已经对学生在校的生活和学习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为此学校提出了本项目学生宿舍楼的建设。

三、调整内容

原规划中学生宿舍改为宁园 6 号学生宿舍楼，同时由于建筑内部空间调整，为了控制建筑总高度不超原规划，将宁园 6 号学生宿舍楼建筑层数由 11 层调整为 9 层，调整后建筑高度 34.20 米，地上建筑面积由 9393 平方米调整为 622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由 1295 平方米调整为 1269 平方米。

原规划中大学生创业园改为宁园 7 号学生宿舍楼。建筑层数不变，建筑面积由 12858 平方米调整为 9836 平方米。原来大学生创业园承载功能，目前分别由新兴产业科技楼和创新创业学院实现，其中新兴产业科技楼提供 7200 平方米，创新创业

业学院提供 3000 平方米。

四、市政及配套设施

1、抗震：规划最高建筑高度 34.20 米，抗震烈度按照抗震设计规范及地震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防。

2、变电室：最终位置和面积结合校区电力系统整体规划以及电力部门依据相关规范确定为准。

3、消防：规划消防通道与校区主要消防道路相连接通，宽度满足消防要求，道路尽端设置 15m*15m 消防车回车场地，高层建筑沿长边设置消防登高操作场地，规划室外消火栓满足消防要求。

4、停车：学校共规划机动车停车位 2192 个，其中地上停车 1060 辆，地下停车 1132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16500 个，停车数量满足停车需求。

5、人防：人防工程最终建筑面积以人防部门核定为准，学校针对本次建设工程拟采用缴纳人防异地建设费用方式。

6、场区绿化种植按照《许昌市城镇绿化植物配置指导性意见》。

7、在下一步施工图设计中，充分考虑综合管网规划，做到雨污分流，并与城市管网相衔接。

8、在下一步实施过程中需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9、在规划建筑实施过程中采用相应保障措施，保障相邻地块现状建筑安全，与相邻地块引起的纠纷及相关问题，由项目建设方负责协调解决，解决后方可施工建设。

10、在下一步建设中，需按照《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实施。

11、在下一步施工图设计中需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要求配备无障碍设施。

12、在下一步施工图设计中应按照《许昌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2016-2030)》实施。

13、配建机动车停车位要不低于15%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非机动车停车处须规划充电设施。

14、该项目应由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及时做好安评、环评及雷评审批。

15、其他要求符合《许昌市城乡规划指标指导意见》(提升稿)。

五、建筑设计

建筑以现代风格打造,摒弃了过于复杂的肌理和装饰,简化了线条,并与现代的材质相结合,呈现出时尚简约的新风貌,立面设计充分重视材质和色彩方面考虑,采用蓝灰色外墙漆、蓝灰色格栅与暖白色外墙漆以及LOW-E玻璃窗相结合的形式,整体外观简约实用,稳重典雅。

六、亮化设计

设计构思:充分展现建筑结构,赋予建筑高识别度的灯光,体现地标感,明暗结合,采用高效节能的LED灯具,照明光色以2700K与4000K为主,营造夜景的丰富层次。按照时间段分为平时模式和深夜模式,平时模式时,利用智能控制系统按照时间段设定播放模式。

布灯方案:(1)平时模式:建筑顶部结合整体效果,采用36W 4000K LED洗墙灯,自下而上洗亮,沿建筑顶层女儿墙连续安装,凸显建筑的天际线;2、建筑四周转角位置采用24W 4000K LED洗墙灯打亮,勾勒出建筑轮廓,使建筑立体、挺拔;3、建

筑立面采用 180W2700K 大功率 LED 投光灯上照，突出建筑纹理，局部立面点缀 1W LED 点光源，跑动流星雨或者随机闪烁，提升建筑的活力，采用智能控制系统，控制投光灯和点光源的开启时间。（2）夜间模式：只开启建筑四周转角位置的洗墙灯，勾勒出建筑轮廓，系统功率开启 30%，节能环保。

七、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调整前数值	调整后数值	单位	备注	
红线内用地面积		748860.49	748860.49	m ²		
绿线内用地面积		705986.90	705986.90	m ²		
总建筑面积		889264	883049	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834643	828454	m ²	计入容积率	
	其中	宁园 6 号学生宿舍楼面积	9393	6226	m ²	
		宁园 7 号学生宿舍楼面积	12858	9836	m ²	
		其他建筑面积	812392	812392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54621	54595	m ²	不计入容积率	
	其中	宁园 6 号学生宿舍楼面积	1295	1269	m ²	
		宁园 7 号学生宿舍楼面积	0	0	m ²	
其他建筑面积		53326	53326	m ²		
建筑密度		17.20	17.20	%		
绿地率		45.60	45.60	%		
容积率		1.18	1.11	--		
机动车停车位数量		2192	2192	个		
其中	地下	1132	1132	个		
	地上	1060	1060	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数量		16500	16500	个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调整）

一、位置

位于永昌东路以北、魏文路以东、隆昌路以南、学院路以西，规划红线内用地面积 741711 平方米（1112.6 亩），规划绿线内用地面积 586074 平方米（879.1 亩）。

二、调整原因

为改善学院办学条件，完善院校双高计划建设，加快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人才和高素质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拟在原规划基础上新建设一处现代产业数字技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三、调整内容

在学校地块北侧规划设计 1 栋 6 层现代产业数字技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筑面积 21655.25 平方米。

四、市政及配套设施

1、抗震：规划最高建筑高度 25.90 米（室外地面至屋面面层），抗震烈度按照抗震设计规范及地震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防。

2、变电室：最终位置及面积以电力部门依据相关规范确定为准。

3、消防：规划消防通道与城市道路相连接形成环路，规划消火栓 4 个，满足消防要求。

4、停车：学校共规划机动车停车位 504 个，均为地上，停车数量满足停车需求。

5、人防：人防工程最终建筑面积以人防部门核定为准。

6、场区绿化种植按照《许昌市城镇绿化植物配置指导性意

见》。

7、在下一步施工图设计中，充分考虑综合管网规划，做到雨污分流，并与城市管网相衔接。

8、在下一步实施过程中需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9、在规划建筑实施过程中采用相应保障措施，保障相邻地块现状建筑安全，与相邻地块引起的纠纷及相关问题，由项目建设方负责协调解决，解决后方可施工建设。

10、在下一步建设中，需按照《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实施。

11、在下一步施工图设计中需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要求配备无障碍设施。

12、在下一步施工图设计中应按照《许昌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2016-2030）》实施。

13. 配建机动车停车位要不低于15%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非机动车停车处须规划充电设施。

14、该项目应由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及时做好安评、环评及雷评审批。

15、其他要求符合《许昌市城乡规划指标指导意见》（提升稿）。

五、建筑设计

建筑以现代风格打造，简化了线条，并与现代材质相结合，呈现出时尚简约的新风貌，立面设计充分重视材质和色彩方面考虑，使用深灰色、浅灰色真石漆、浅蓝色中空玻璃等材料，整体外观稳重典雅。建筑主体同校区现有建筑实现延续、有机融合，在不破坏原有建筑肌理秩序的同时，彰显自身独具特色的建筑魅力。

六、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		调整前数值	调整后数值	单位	备注
红线内用地面积		741711	741711	m ²	
绿线内用地面积		586074	586074	m ²	
总建筑面积		324781	346436.25	m ²	增加 21655.25 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324781	346436.25	m ²	增加 21655.25 m ²
	其中				
	一期建筑面积	121871	121871	m ²	
	二期建筑面积	202910	224565.25	m ²	增加 21655.25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0	0	m ²	不计入容积率
建筑密度		13.14	13.76	%	增加了 0.62%
绿地率		47.50	46.06	%	减少了 1.44%
容积率		0.55	0.59	--	增加了 0.04
机动车停车位数量		482	504	个	增加了 22 辆

陈庄街（溧河西路-兴平路）清溧河桥 工程规划（调整）

一、概述

项目起于规划溧河西路平交口，向东经军事区北侧后，继续向东上跨清溧河，终点与规划兴平路平交。道路全长 584 米，其中桥梁长度 110 米。

本项目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 50 米，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道路横断面设计红线宽度 50 米=4 米（人行道）+6 米（非机动车道）+3 米（侧分带）+24 米（车行道）+3 米（侧分带）+6 米（非机动车道）+4 米（人行道）。

二、调整原因

- 1、为优化项目经济指标，降低工程造价；
- 2、为加快项目开发建设，缩短建设工期；
- 3、为确保河道度汛安全，降低实施风险；
- 4、为完善雨水管网方案，提升区域防洪排涝能力。

三、调整内容

1、桥梁上部结构由现浇变截面连续箱梁调整为预制装配式箱梁，桥梁跨径由 30+50+30 米变更为 25+30+30+25 米，桥梁总长不变，其他参数与原方案一致。

2、溧河西路-清溧河雨水管道由 $2 \times d1800$ 调整为 $2 \times d2000$ ；兴平路-清溧河雨水管道由 $2 \times d1500$ 调整为 $2 \times d2000$ ，并在河东岸增设雨水泵站。雨水泵站由北侧高压线走廊带调整到南侧绿化带内。

四、桥梁工程

桥梁主体结构采用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箱梁，桥梁外侧采用流线型外挂装饰，跨径布置为 25+30+30+25 米，桥面全宽 50 米，其中人行道宽 4 米，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城-A 级。

五、管线综合

本项目道路范围内，规划综合管线共有 7 种，分别为雨水、污水、给水、电力、通讯、热力、燃气。本次设计管线为给水、雨水，其余管线预留管位。

六、绿化树种配置

1、侧分带绿化：采用乔灌木搭配的方式，上层乔木采用大叶女贞、红宝石海棠交替种植。下层灌木采用红叶石楠+龙柏+金森女贞交替种植。

2、人行道及路侧绿带：行道树采用法桐。路侧绿带为模团化种植，背景林为雪松，中层为开花植物，下层为长青类大叶黄杨+石楠+麦冬等为主。交叉口绿化以简约不遮挡视线为原则，根据需要可以适当布置园林景观小品。路侧绿带内设置景观绿道。

七、海绵城市

本项目海绵城市设计方案已经市海绵办审查通过，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为 75.2%，年径流污染控制率为 70%。

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及《许昌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导则》的要求，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要通过渗、滞、蓄、净、用、排等多种技术，来实现城市良性水文循环，提高对径流雨水的渗透、调蓄、净化、利用和排放能力，维持或恢复城市的“海绵”功能。

1、步砖：人行道采用透水砖。

2、行道树树池：树池采用透水生态树池。

3、绿化带：设置凹型绿化带，达到渗水、蓄水等雨水再利用的效果。

4、生物滞留设施：外侧绿化带设置生物滞留设施。

八、照明工程

本项目路灯采用双臂路灯，设置在侧分带内，路灯形式及桥梁亮化方案已经获得许昌城市管理局批复。

九、游园景观道路

为方便市民游玩，桥头处增设堤顶路到河道游园步道的连接道路。连接道路采用无障碍坡道和梯道组合方式，梯道宽度为 4 米，无障碍坡道宽度为 2.4 米，铺装结构采用芝麻灰花岗岩。

延安北路热力管线规划

一、位置

延安北路热力管线规划起止自天宝路到陈庄街，本项目隶属于魏都区政府，规划热力管线长约 1021 米，埋设于西侧非机动车道内，距离道路中心线 18 米。

二、主要内容

采用高温水供热，高温水供热管含供水和回水两趟并排管道，管径大小为 $2\times DN450$ 、 $2\times DN400$ 、 $2\times DN300$ 双管敷设，管道覆土不小于 1.3 米。

三、规划背景及依据

- 1、为了满足道路沿线小区居民采暖需要，主要对魏都新城（幸福里）等小区及周边供暖。
- 2、完善供热管网，形成环通互补，提高管网输配能力和供热可能性。
- 3、许昌市城市集中供热规划（2021-2035）。

文峰路热力管线规划

一、位置

文峰路热力管线规划起止自天宝路到文轩路，本项目隶属于魏都区政府，规划热力管线长约 1632 米，埋设于道路西侧机动车道内，距离道路中心线 3.5 米。

二、主要内容

采用高温水供热，高温水供热管含供水和回水两趟并排管道，

管径大小为 $2 \times \text{DN}800$ 双管敷设,管道覆土不小于 1.3 米。

三、规划背景及依据

1、为了满足道路沿线小区居民采暖需要,主要对悦龙台、恒达名筑等小区及周边供暖。

2、完善供热管网,形成环通互补,提高管网输配能力和供热可能性。

3、许昌市城市集中供热规划(2021-2035)。

文轩路热力管线规划

一、位置

文轩路热力管线规划起止自文峰路到兴平路,本项目隶属于魏都区政府,规划热力管线长约 1045 米,埋设于道路北侧机动车道内,距离道路中心线 2 米。

二、主要内容

采用高温水供热,高温水供热管含供水和回水两趟并排管道,管径大小为 $2 \times \text{DN}800$ 、 $2 \times \text{DN}350$ 、 $2 \times \text{DN}300$ 双管敷设,管道覆土不小于 1.3 米。

三、规划背景及依据

1、为了满足道路沿线小区居民采暖需要,主要对悦龙台、恒达名筑等小区及周边供暖。

2、完善供热管网,形成环通互补,提高管网输配能力和供热可能性。

3、许昌市城市集中供热规划(2021-2035)。

新兴路热力管线规划

一、位置

新兴路热力管线规划起止自延安路到向阳路，本项目隶属于魏都区政府，规划热力管线长约 572 米，埋设于道路南侧机动车道内，距离道路中心线 5 米。

二、主要内容

采用高温水供热，高温水供热管含供水和回水两趟并排管道，管径大小为 $2 \times \text{DN}400$ 双管敷设，管道覆土不小于 1.3 米。

三、规划背景及依据

- 1、为了满足道路沿线小区居民采暖需要，主要对翠堤湾、大辰新兴苑等小区及周边供暖。
- 2、完善供热管网，形成环通互补，提高管网输配能力和供热可能性。
- 3、许昌市城市集中供热规划（2021-2035）。

龙祥路热力管线规划

一、位置

龙祥路热力管线规划起止自许禹公路到七里店街，本项目隶属于魏都区政府，规划热力管线长约 499 米，埋设于道路西侧机动车道内，距离道路中心线 9 米。

二、主要内容

采用高温水供热，高温水供热管含供水和回水两趟并排管道，管径大小为 $2 \times \text{DN}400$ 双管敷设，管道覆土不小于 1.3 米。

三、规划背景及依据

1、为了满足道路沿线小区居民采暖需要，主要对海阔佳苑等小区及周边供暖。

2、完善供热管网，形成环通互补，提高管网输配能力和供热可能性。

3、许昌市城市集中供热规划（2021-2035）。

东苑街热力管线规划

一、位置

东苑街热力管线规划起止自魏武大道到许州路，本项目隶属于东城区政府，规划热力管线长约 901 米，埋设于道路中心线上。

二、主要内容

采用高温水供热，高温水供热管含供水和回水两趟并排管道，管径采用 2×DN350、2×DN250 双管敷设，管道覆土不小于 1.3 米。

三、规划背景及依据

1、为了满足各道路沿线小区居民采暖需要，主要对站前府等小区及周边供暖供热。

2、完善供热管网，形成环通互补，提高管网输配能力和供热可能性。

3、许昌市城市集中供热规划（2021-2035）。

魏风路热力管线规划

一、位置

魏风路热力管线规划起止自恒通路到瑞贝卡大道，本项目隶属于建安区政府，规划热力管线长约 1224 米，埋设于道路西侧车行道内，距离道路中心线 4 米。

二、主要内容

采用高温水供热，高温水供热管含供水和回水两趟并排管道，管径采用 $2 \times \text{DN}350$ 双管敷设，管道覆土不小于 1.3 米。

三、规划背景及依据

1、为了满足各道路沿线小区居民采暖需要，主要对和苑兰亭、东源锦程、恒达新筑等小区及周边供暖供热。

2、完善供热管网，形成环通互补，提高管网输配能力和供热可能性。

3、许昌市城市集中供热规划（2021-2035）。

八一路热力管线规划

一、位置

八一路热力管线规划起止自劳动路到洞上社区，本项目隶属于魏都区政府，规划热力管线长约 492 米，埋设于道路南侧车行道内，距离道路中心线 1 米。

二、主要内容

采用高温水供热，高温水供热管含供水和回水两趟并排管道，管径采用 $2 \times \text{DN}300$ 、 $2 \times \text{DN}250$ 双管敷设，管道覆土不小于 1.3 米。

三、规划背景及依据

1、为了满足各道路沿线小区居民采暖需要，主要对汇景雅苑等小区及周边供暖供热。

2、完善供热管网，形成环通互补，提高管网输配能力和供热可能性。

3、许昌市城市集中供热规划（2021-2035）。

兴业路热力管线规划

一、位置

兴业路热力管线规划起止自八一路到学府街，本项目隶属于东城区政府，规划热力管线长约 328 米，埋设于道路中心线上。

二、主要内容

采用高温水供热，高温水供热管含供水和回水两趟并排管道，管径采用 2×DN100 双管敷设，管道覆土不小于 1.3 米。

三、规划背景及依据

1、为了满足各道路沿线小区居民采暖需要，主要对新浦嘉苑等小区及周边供暖供热。

2、完善供热管网，形成环通互补，提高管网输配能力和供热可能性。

3、许昌市城市集中供热规划（2021-2035）。

青梅路热力管线规划

一、位置

青梅路热力管线规划起止自陈庄街到永昌东路，本项目隶属

于魏都区政府，规划热力管线长约 1261 米，埋设于道路西侧车行道内，距离道路中心线 10 米。

二、主要内容

采用高温水供热，高温水供热管含供水和回水两趟并排管道，管径大小为 $2\times\text{DN}350$ 、 $2\times\text{DN}300$ 双管敷设，管道覆土不小于 1.3 米。

三、规划背景及依据

1、为了满足道路沿线小区居民采暖需要，主要对恒实城央名筑、江山花园、鹿鸣湖壹号和园等小区及周边供暖供热。

2、完善供热管网，形成环通互补，提高管网输配能力和供热可能性。

3、许昌市城市集中供热规划（2021-2035）。

陈庄街热力管线规划

一、位置

陈庄街热力管线规划起止自八龙路到青梅路，本项目隶属于东城区政府，规划热力管线长约 353 米，埋设于道路北侧车行道内，距离道路中心线 11.5 米。

二、主要内容

采用高温水供热，高温水供热管含供水和回水两趟并排管道，管径采用 $2\times\text{DN}500$ 、 $2\times\text{DN}400$ 、 $2\times\text{DN}350$ 双管敷设，管道覆土不小于 1.3 米。

三、规划背景及依据

1、为了满足各道路沿线小区居民采暖需要，主要对恒实城

央名筑、江山花园、鹿鸣湖壹号和园等小区及周边供暖供热。

2、完善供热管网，形成环通互补，提高管网输配能力和供热可能性。

3、许昌市城市集中供热规划（2021-2035）。

清风街（周寨路—许州路）道路规划

一、概述

清风街范围为周寨路至许州路，道路全长 503 米，规划红线宽 30m。断面形式为：3.5（人行道）--10（车行道）--3（中央分车带）--10（车行道）--3.5（人行道），为双幅路。

二、绿化树种配置

人行道：两侧行道树为法桐，胸径 13 厘米，冠径 3 米，分枝点高于 3.5 米。

中间绿化带：高灌木是高杆月季、长青球类，低灌木是红叶石楠、龙柏。

三、附属设施

路灯参照效果图，路灯定位及间距按路灯设计施工图进行布设。

两侧人行道上每 80m 设一果皮箱，与道路施工同步设置。

人行道铺装采用小型灰色透水步砖，人行道路缘石采用 L 型一体化路缘石。

四、市政管线

该路段配套规划市政管线六种，分别为：雨水、污水、给水、电力、照明、通讯；各种管线随道路同步实施，消防栓随给水同步埋设。